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21〕108号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第三方检测、认证结果采信操作指南》的通知

南京市、杭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青岛市、佛山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指导采购人采购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我们制定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第三方检测、认证结果采信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各试点地区可参照《指南》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采信第三方检测、认证结果的相关规定，供采购人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第三方检测、认证结果采信操作指南

财政部国库司

2021年2月20日